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20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廖禹皓即廖鴻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6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4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垂楊路與仁愛路之交岔路口，因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孟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匯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勝公司）嘉義保養廠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6,105元（含工資費用7,635元、烤漆費用12,539元、零件費用35,931元），原告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蔡孟珊之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受損及維修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01 場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
02 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匯勝公司嘉義保養廠之
03 保險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為證，並經本院
04 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查核無誤，而被
0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提
06 出書狀爭執，經原告聲請即為訴訟辯論及一造辯論判決，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08 段準用同條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

10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56,105元（含工資費用7,635元、烤
11 漆費用12,539元、零件費用35,931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
12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
14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15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6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8 者，以1月計」，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9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
20 為合度。而系爭車輛是於105年3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
21 出廠基準日），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至112年11月2日
22 本件車禍發生時，實際使用已逾5年，其維修更換零件費用
23 折舊額業逾成本原額9/10，依照上開說明，應以成本原額9/
24 10計算其折舊額，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3,593元【計算
25 式： $35,931 \times (1 - 9/10) \div 3,593$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
26 計不須折舊之工資費用7,635元、烤漆費用12,539元，系爭
27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3,767元（計算式： $3,593 + 7,635$
28 $+ 12,539 = 23,767$ ）。又本件車禍是因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
29 安全距離，從後方追撞系爭車輛所致，系爭車輛之駕駛就車
30 禍之發生並無過失，故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31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3,767元，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3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
06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第一
07 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7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林惠鳳